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填寫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_	• 1	因人	基本i	資料								
			ķ	集市	绘	『鎮市區						
					□1. 初次申請□2	2. 異議複檢	(評) 🗆	. 尾期	重鑑			
			身心障	東礙	4. 自行申請變	更(須楡附3	個月內診斷證	明書)		L		
		1	證明申	請	□5. 再次申請 (須	(檢附3個月內	診斷證明書)					
					6. 無須重新鑑	定換證					煕	
					1. 手冊屆期換	避(請就下	列項目擇	1 勾選)		片	
中	請				(□新制重新鑑定 □新增鑑定類別(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明書)	黏		
項	且				□2.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贴	
			身心障	上版	3. 持永久效期	手册自行申	请提前重	新鑑定	(原有障	凝類	處	
		手册		換證	別:))					
					4. 持永久效期	手冊申 請換	證(請就	下列項	目揮 1 勾呈	蹇)		
					(□新增鑑定類	別及提前申	請換證(須	(検用3・	個月內診斷證	明書)		
					指定期日換證	□提前申;	青換證)					
姓				Z			分證統一:	编號				
性				别	□男 [女 出		期	年		月	В
					□□□ 縣		村		路		巷	號
F		籍	地	址	कें	市區	里	弊	街	段	弄	樓
					□同戶籍地址							
居		住	地	址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市	市區	里	弊	街	段	弄	樓
連		絡	电	話			4	機				
傳				真			電子信	箱				
44		育	400	度	□1. 不識字 □	2. 幼兒園	□3. 小學		4. 國中	<u>5</u> .	高中 (職)	
教			程		□6. 專科 □′	7. 大學	□8. 碩士	(含以	上)			
-		_	de		□1. 農林漁牧	□2.工礦	3. ī	ðj	□4. 軍公書	벛	□5. 服務業	
職		業	狀	汎	□6. 自由業	7. 無 (□4	在學 □不	在學)	□8.其他:			
		住			□1.獨居 □2.	與家屬同住	□3. 與3	家屬同	住且聘用タ	ト籍者	護	
居			狀	汎	4. 使用身心障	凝福利機構	□5. 其4	£:				
經		濟	狀	汎	□1. 一般户 □2.	中低收入	≤ □3. 低	收入月	5			
					1. 家中尚有其					2. 家	中尚右其他 4	5 歳
BRE	施	â	荷泉	∂7.								
,	.034	^	14 40		以下身心障礙者 1. 家中無其他身	心障癖者		27,1 00	Marie P	, ,	LM oltava	′Ч
=	. 8	佐藤	人(月			~ 14 ave 4						
姓			, - (n	2	-/		出生日	抽	年		月	В
X				10	□父子/女 □母・	エ/ ル □ σ				S 18 .		
鵩				係	□女丁/女 □母、□女		が郊外 □ 請説明:	INC UA	mc.nc (4) নেগৰ :	,	
性				gi		□ <i>共1</i> 6(old 0/2,4/1		4	,		-
11年				别	□男 □女							

已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綠色手冊)者,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選,各項代表意義說明如下:

- 1. 手冊(綠色手冊)屆期換證:
 - □ 新制重新鑑定:就原障礙類別由鑑定醫師重新鑑定。
 - □ **新增鑑定類別**:除原障別重新鑑定外·且**自行申請新增其他**障礙**類別鑑定**(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2. **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持有之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未屆**期,但**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有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
- 3. **持永久效期手冊自行申請提前重新鑑定:**已領有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但**自願提前**重新鑑定**原障礙類別**者,**請註記填寫原障礙類別**。
- 4. 持永久效期手冊申請換證:
 - □ **新增鑑定類別並提前申請換證**:自行申請新增障礙類別而原舊制永久效期手冊 未重新鑑定**(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 **指定期日換證**:依據縣(市)政府通知換證時間,**如期提出**換證申請者。

無身心障礙手冊·此欄請擇一項符合情形者勾選·各項代表 意義說明如下:

- 1. 初次申請:(第一次申請身 障鑑定者)
 - a. **從未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者。
 - b. 原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但手册已失效者。
- 2. 異議複檢(評): 101年7月 11日發證以後·對鑑定結 果提出異議者。
- 3. 屆期重鑑:持新制粉紅色 證明。
- 4. 自行申請變更: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證明到期日90日前自認原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障礙類別增加等情形者·請勾選此項·注意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5. 再次申請(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 a. 經新制鑑定未達列等標準者·且逾異議複檢期限(30日)·但自認障礙類別有程度改變或增加等情形者。
 - b. 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證明已失效者。 (於到期日未申請)
- 6. 無須重新鑑定換證:經過 新制鑑定且符合無法減輕 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 規定,證明右下角到期日 有文字註明者。

此欄依實際狀況可複撰多項

- 1.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__位: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45歲 (含)以上身心障礙者·請 勾選此項·並寫明人數。
- 2. 家中尚有其他45歲以下 身心障礙者·__位: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45歲 以下身心障礙者·請勾選 此項·並寫明人數。
- 3. 家中尚有65歲以上老人 (非身心障礙者): 共同生活之家人·**有**65歲 以上**非身心障礙**老人·請 勾選此項。
- 4. 家中無其他身心障礙者: 共同生活之家人,無身心 障礙者且也無65歲以上 老人,請勾選此項。

聯絡資訊電話	聯络手機	
□同申請人居 住	□□ 縣 鄉鎮 村 路	巷 號
地 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樓
三、主要照顧者【	□同監護人,以下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性別	□男 □女	
闌 傍	□父子/女 □母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親戚 (稱:	謂:)□其他
聯絡	聯络手機	
聯絡資訊電話		
□同申請人居 住	<u> </u>	段 巷 號
地 址	市市區里"街	弄 樓
四、本次鑑定障礙	類別	
	□视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重新鑑定	□智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造血機能 □顏面損傷	□植物人 □失智症
舊制障礙類別	□自閉症 □慢性精神病 □頑性(難治型)癫癇症	
2 11 11	□心臓 □肝臓 □呼吸器官 □腎臓 □吞嚥機能 □胃	
	□罕見疾病 □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	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重新鑑定舊制障礙
	□涉及擊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ポール・クラー 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ー・エ
新增鑑定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臟、)	血管或呼吸器官) 障礙類別・請確實
現制障礙類別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写	為、胃、腸道或肝臓) 障礙類別。
30 77 17 30 78 31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 新增鑑定現制障礙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ります。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	
	□涉及擊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重新鑑定現制障 新制(粉紅色)證明
重新鑑定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心臓、)	原障礙類別,請確
現制障礙類別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吞写	為、胃、腸道或肝臟) 項障礙類別。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腎臟或排尿)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	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	
五、鑑定及需求評		
鑑 定 場 所□横	構(醫院)內鑑定 □機構(醫院)外鑑定(須另檢附問	多斯證明書)
	併同辦理(□住居所 □安置機構 □工作場所 □其他:	若可接受 不指定 醫師 門診時間與診次·可
	同辦理(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並請填寫醫院 #理・並請填寫醫院
場 所備註	:選擇併同辦理鑑定方式,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	間與診次,不得指定 院所在地;否則請公
	醫師	
溝通方式□□□	語 (□國語 □閩南語 □客家話 □原住民語 □其他:) □筆寫

形者勾明如下:

- 質別:持 鑑定原 」選該項
- **類別:**初 章礙類 「增鑑定
- **類別:**持 新鑑定 [勾選該

及**指定** 內選**併同** 召稱及醫 怪**非併同**

□口譯 □手譯 □其他:								
致 障 原 因 □先天 □疾病 □意外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戰爭 □其他								
致障時間民國年								
六、福利服務申請項目								
□無申請需求,□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不需要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								
□有申請需求(請續勾選下列項目)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2.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3.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4.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 □居家復健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送餐服務								
□友善服務)								
□生活重建 □心理重建 □社區居住 □婚姻及生育輔導 □家庭托顧								
□日問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								
□夜間住宿式照顧 □課後照顧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行為輔導 □情緒支持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5.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臨時及短期照顧 □照顧者支持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6.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請續就以下項目勾選)								
□生活補助費 □日問照額費用補助 □住宿式照額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以上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與福利服務皆須經過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符合者才可以取								
得,本人已明瞭且願意提供審查所需要的相關文件資料。另本人同意經專業團隊鑑定及需求評								
估之相關資訊,提供服務單位作為規劃服務之參考。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 【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事宜,委託								
(授權)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代為								
申請,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備註: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者,應另附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考**下頁**附表·並依照說明了解各福利服務的內容後·判斷自己是否需要該項服務·若有需要·請先勾選「**有申請需求**」·在勾選需要的項目(可選擇多項)。